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133

### 怕繼承的祖產被查封

#### 平鎮區男子繳清 18 萬元酒駕罰鍰了

桃園市平鎮區一名劉姓男子（52 年次）在 105 年間無照酒駕，遭裁罰新臺幣 18 萬 9,000 元未繳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查出劉姓男子名下有逾百筆土地，卻不願繳納酒駕罰鍰，遂發文通知劉男，如逾期未繳納罰款，將查封其不動產，劉姓男子接獲通知後，立即帶著 18 萬 9,055 元現金（含執行費用）至桃園分署現場一次繳清，解除土地被查封的危機。

劉男於 105 年間，在龍潭區福源路一帶酒後駕駛汽車遭攔檢，經測得酒精濃度超標，因劉男無駕駛執照又酒駕，遂遭移送機關裁罰 18 萬 9,000 元，桃園分署查出劉男名下有繼承而來的土地逾百筆，旋即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通知劉男應於指定期限內繳納罰鍰，否則將查封劉男的土地，劉男收到桃園分署通知後，趕緊請其姊致電桃園分署表示，需要一些時間籌錢繳納罰鍰，請求暫勿執行，終於在 111 年 12 月 26 日帶著 18 萬 9,055 元現金到桃園分署現場繳清罰鍰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避免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遭受危害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悔不當初！

中華民國 111年 12月 26日

執字第 [redacted] 號  
管制編號：[redacted]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				
4	繳款人	[redacted]	電話	[redacted]	身分證 統一號碼	[redacted]	
	案號	111年度罰執字第 [redacted] 等3件				(丁股)	
	案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			
	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				
	繳款方式	匯款				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壹拾捌萬玖仟零伍拾伍元整				(NT: 189,055)	
	備註	[redacted]					
	出納	[redacted]	主辦 出納	[redacted]	主辦 會計	[redacted]	機關 長官

▲劉男繳清款項之收據